

火燒車致車毀損、人傷亡 保險賠不賠？

日前南投縣鹿谷鄉一輛載有採茶工的廂型車，行駛中疑似因漏油起火燃燒，整輛車瞬間燒成一團火球並衝撞路邊民宅，造成車上乘客 4 人輕重傷、1 人死亡，廂型車更是燒到只剩骨架。類似這樣的案例時有所聞，但車輛因故障起火自燃毀損、駕駛和乘客燒燙傷亡，強制險有賠嗎？車主要怎麼做才能享有保障？

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2015 年全台發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超過 30.5 萬件，相當於每天發生 836 起以上的車禍交通意外事故，道路安全防不勝防。華南產險車險業務部周宏明經理表示，政府規定的強制險僅提供車禍「受害人」的醫療、殘廢或死亡等人身保障，並不包含車體毀壞、單一車輛事故駕駛人傷亡的賠償，建議車主可透過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及駕駛人傷害險等保障，來轉嫁風險、補償損失。

有的民眾誤以為，車體損失險是在車輛發生「碰撞」時才能享有保障，但其實不同類型的車體損失險保障範圍亦不盡相同。以乙式車體損失險來說，承保的危險事故包括：碰撞、傾覆、火災、閃電、雷擊、爆炸、拋擲物或墜落物等，並未限定需與車輛碰撞才能理賠，只是「碰撞」事故在日常生活中最為常見。而以前述火燒車案例來看，廂型車在行進中因漏油起火燃燒導致車體毀損，因「火災」符合乙式車體損失險的承保範圍，因此事故的維修費用就能轉嫁由保險公司負擔。

除了車輛的保障外，駕駛人和乘客的人身保障也相當重要。由於強制險僅理賠因車禍事故造成的車禍「受害人」傷害，因而像火燒車事件中，廂型車的駕駛人是無法獲得理賠的；車主必須在投保「任意第三人責任險」後，附加「駕駛人傷害保險」，保險公司才會理賠駕駛人因受傷甚至死亡的補償金。

另實務上，營業用的計程車或客運大多會投保「乘客體傷責任保險」來保障乘客的安全，但一般家用小客車卻不盡然。因此建議，除了強制險的基本保障外，若是一家 2 口以上的全家出遊，或是時常乘載他人的自用車主，也可在投保「任意第三人責任險」後，加保「乘客體傷責任保險」，以增加家人或其他乘客的安全保障。

目前市面上可一次具備多項保障的專案式車險很多，以華南產險「全民大車險汽車保險專案」為例，男性車主 30~60 歲，年保費僅 5,424 元，相當於一天不到 15 元，就可包含強制險、任意第三人責任險、第三人責任假日增額險、第三人慰問金費用險、駕駛人傷害險以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等多項保障，可說物美價廉。如若想具備基本的車體損失險，在投保該專案後，可另加保「限額車碰車碰撞損失保險」，就能一次購足所有基本保障，簡單又划算。